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珈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112年度士簡字第93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1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珈豪緩刑貳年。

理 由

一、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增訂第2項但書及第3項上訴不可分原則之例外規定。考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2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而此之所謂刑，除所諭知之主刑、從刑（褫奪公權）外，尚包括緩刑。如僅對緩刑部分（包括緩刑宣告或未諭知緩刑）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未表明上訴之「論罪科刑」部分。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

01 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
02 規定。

03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珈豪（下稱被告）所提之刑事上訴狀，
04 雖就原判決未開庭審理，卷內證據證明力不足，請求勘驗監
05 視器錄影畫面等節而為主張，然經本院為確認上訴範圍，對
06 被告闡明並曉諭就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後，被告於本院準
07 備程序及審理中已言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及「緩刑部
08 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63至64、115頁），故本件上
09 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量刑及緩刑部分，其他部分，自不在
10 本院審判範圍內。

1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
12 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且已履行完畢，並取得告訴人之諒
13 解，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14 四、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15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16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7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18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9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2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21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
22 上字第7033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4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5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
26 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
27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28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29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30 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31 查：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業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
03 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性騷擾防治法第
04 25條第1項「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以下罰金」修正為「或
05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
0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刪除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
07 增訂後段有關權勢性騷擾罪刑罰，並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
08 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
09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0 (二)原審審酌被告乘告訴人不及防備之際，觸摸告訴人之臀部，
11 明顯漠視他人之身體自主權，且造成告訴人之心理陰影，所
12 為非是，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之智識
13 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
14 以1,000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
15 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
16 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
17 應屬適當，亦無過重或過輕等顯然失當之情形，於法並無違
18 誤，從而，原審之量刑尚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可指。至被告
19 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3萬元
20 且已履行完畢，且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有本院審判筆
21 錄、和解筆錄、收據各1份附卷可稽（本院簡上卷第115、12
22 3、127至128頁），可見其犯後態度難謂與原審判決時相
23 同，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事後已與
24 告訴人達成和解等項，然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25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26 酌量科刑，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
27 失衡情形，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
28 刑之安定性。至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29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論處，原審雖未為新舊法
30 比較，逕適用被告行為時法論科，然因結果並無不同，對判
31 決不生影響，自毋庸撤銷改判，附此敘明。是被告以前揭情

詞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緩刑宣告

被告前無任何前科紀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足見其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一定程度之體認，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完畢，告訴人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簡上卷第115、127頁），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本件犯行受上開刑之宣告，尚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賦與被告在社會內更生之機會，並藉由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期待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生，而防止其再犯，是以本次犯行為限，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怡瑜			
					法官	鐘乃皓			
					法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朱亮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